

# 长江大学 2020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本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资产及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六、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七、2020 年部门预算表

八、名词解释

# 长江大学 2020 年部门预算

根据《预算法》、《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20〕10 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预发〔2020〕1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学校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长江大学是湖北省属高校中规模最大、学科门类较全的综合性大学，为湖北省重点建设的骨干高校，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入选高校，湖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也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共建和湖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农业部共建的高校。

### （一）主要职责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尊重学生、尊敬学者、尊崇学术”的办学理念，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传承与创新和社会服务，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2.根据国家战略和人才市场需求，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3.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校内不同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 4.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 5.设置学校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
- 6.确定校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 7.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 8.学校财产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 (二) 内设机构

学校现有教职工 3202 人，离退休人员 2064 人。现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 31125 人，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3284 人，外国留学生 1285 人。学校内部设置机构 55 个，其中 24 个机关单位、7 个直属单位、24 个学院，具体见下表：

## 长江大学内设机构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学校办公室	21	离退休工作处	41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	纪委	22	校友工作与对外联络处	42	生命科学学院
3	组织部	23	保卫处	43	机械工程学院
4	统战部	24	武汉校区管理委员会	44	电子信息学院
5	宣传部	25	继续教育学院	45	计算机科学学院
6	工会	26	图书馆	46	城市建设学院
7	学生工作处	27	档案馆	47	资源与环境学院
8	团委	28	互联网与信息中心	48	地球物理与石油资源学院
9	教务处	29	期刊社	49	地球科学学院
10	科学技术处	30	后勤保障部	50	石油工程学院
11	人文社科处	31	农业科技创新园办公室	51	农学院
12	人事处	32	文学院	52	园艺园林学院
13	研究生院	33	外国语学院	53	动物科学学院
14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34	艺术学院	54	医学部
15	计划财务处	35	教育与体育学院	55	艺术与传媒学院
16	发展规划处	36	经济与管理学院		
17	审计处	37	法学院		
18	基本建设处	38	马克思主义学院		
19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	39	信息与数学学院		
20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处	40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 二、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强化“一岗三责”，深化教育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贡献力量。

#### （一）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改革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体系；改革课堂教学方式，提高课堂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利用水平，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推进“双万”工程建设，提高专业培养能力和课程教学水平；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实施大类招生，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学科专业吸引力。

#### （二）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设高水平队伍

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深入实施“长江人才计划”，稳定高层次人才、培养一支思想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教师队伍；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行“高职低聘”“低职高聘”政策，全面激发教师科技创新潜心教学的动力。

#### （三）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实施有组织科研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社会发展需要，建设一批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一批科研机构；开展有组织的科研，主动承揽国家和行业大项目，力争高水平科技研究项目和成果奖项。

#### （四）促进一流学科建设，构建有特色的学科体系

强化三个一流学科建设，加强立项博士点学科建设，带动其他学科建设；聚集学科评估与学位点申报工作，通过以评促进、以评促改，实现“一流学科进位、上榜学科翻倍”的学科建设目标，以及“保二争三”的新增博士授权点工作目标。

#### （五）启动校区南扩建设，改善教育教学条件

完成西校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校园环境；启动东校区南扩建设工程，完成场地平整、管网布局、项目审批。加强图书资源和特色数据库建设。

#### （六）全面深化管理改革，提高大学治理能力

全面实施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二级学院目标责任制、费用包干制，实施机关及直属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实行管理流程再造，提高管理效能。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学校按预算编制原则，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学校部门预算仅包括长江大学本级，无其他所属单位。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 127503.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107771.04 万元。收入预算总额比上年减少 13992.29 万元，减少 9.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7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44.5%，包括经费拨款、资产收益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9.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51%，用于专项债券的利息和费用支出；事业收入 418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32.78%，包含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学费和住宿费等；其他收入 85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6.73%，包含后勤、医院收入、荆州市政府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经费和其他零星收入；上年结余（转）197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48%，包

含财政拨款项目结转 5532 万元和未完纵向科研项目结转。减少的主要原因：因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使上年结余（转）减少。

2020 年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 127503.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3303.04 万元，结转下年 14200 万元。本年支出比上年减少 13425.29 万元，减少 10.59%，其中：基本支出 88284 万元，项目支出 25019.0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高等教育支出 1041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和发行费用支出 649.04 万元。本年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按预算编制的要求，继续压缩基本支出中的日常运行经费；二是 2019 年加强项目建设，推进预算执行，结转的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大幅减少；三是目前暂未安排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待申请专项债券安排）。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学校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预算 20761 万元，其中：办公费 363.44 万元、水电费 1500 万元、邮电费 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5 万元、劳务费 2312.2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差旅费 1970.08 万元、维修（护）费 1550 万元、会议费 60 万元、培训费 3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9 万元、工会会费 187.5 万元、福利费 988 万元、印刷费 751.3 万元、租赁费 110 万元、专用材料费 39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7.6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98.8 万元。总预算比上年减少 4815.61 万元，减少 18.83%。减少原因：主要

是考虑收入情况，并按预算编制的要求，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压缩日常运行经费。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学校预算中共安排“三公”经费 2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 万元，无论总额还是分项均按要求做了压缩。

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其中本年安排 2 万元，上年项目未完结转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本年安排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0；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每项预算安排均与上年持平。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根据“应编尽编，应采尽采”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安排预算。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4647.5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447.54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01.17 万元，减少 76.82%。减少原因主要为学校暂未安排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导致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政府采购大幅下降。

## 四、本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学校 2020 年无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与上年相同。



## 五、资产及政府债务情况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学校办公用房 17188.16 平方米, 业务用房 464573.42 平方米, 其他房屋 356418.62 平方米, 总价值 124195.72 万元; 机动车 31 辆, 总价值 826.15 万元; 单价 50 万元(含) 以上的通用设备 86 台套, 总价值 14555.55 万元; 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 23 台套, 总价值 6301.37 万元。

### (二)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学校政府债务余额 23500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8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专项债务 15000 万元(高等教育专项债券), 比上年增加 5000 万元, 增长 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学校按校园建设规划, 建设学生宿舍和体育场馆, 申请获批专项债券。

## 六、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0 年学校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的要求, 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编制了学校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的绩效目标, 覆盖了全部财政预算资金; 执行中, 学校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 开展绩效监

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根据监控和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预算执行，指导以后年度预算编报和执行。

## (二)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学校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增强绩效评价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启动学校的项目库建设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增强规范性，提高绩效目标编审质量；按程序编报了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学校将学生资助专项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专项作为重点项目，其绩效目标如下：

### 1. 学生资助专项

年度目标 01:建立激励机制，提升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升学生的科研水平。对应设置“获资助人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 02: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减轻其经济压力。对应设置“受助学生就业率”等指标。

年度目标 03:通过奖励政策，吸引更多的优质生源。对应设置“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率”等指标。

### 2. 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专项

年度目标 01:平台和梯队建设显著加强，产生一批具有重要影响的创新成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对应设置“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等指标。

年度目标 02：通过创新创业、荆楚卓越人才、试点学院、大学生游学计划，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较大幅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应设置“修订人才培育方案”等指标。

年度目标 03：产生一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实力。对应设置“课程建设数量”等指标。

年度目标 04：激励专职辅导员素质提升，培育较高水平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加强思想政治理论的教学与研究。对应设置“辅导员每年谈心数量”等指标。

年度目标 05：加强学校与国际前沿学科的交流，提高青年教师海外研修质量，促进我校教育国际化的发展。对应设置“来鄂讲学人数”等指标。

## 七、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含按规定纳入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如学费、住宿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待审核（审计）认定后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拨款结转及未完科研项目等结转。

(五) 高等教育支出 (2050205)：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 基本支出：指高校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九) 项目支出：指高校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设立的专项支出安排，主要用于包括改善办学条件、教学科研、重点建设等方面。

(十) “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学校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学校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

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二) 本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指本部门分配和管理的、不属于本部门预算支出的专项资金，包括省本级列支的专项支出、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部门预算支出总数中不包含财政专项资金。